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秋燕
電話：03-3203711#775
電子信箱：100688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農字第1130011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 (376435700A_11300111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，通知應受送
達人潘阿戀領取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
發單公示送達公告，請貴所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04/11 12:07:17
電子公文 交 換 章

建設課 收文:113/04/11



DF1130005432 有附件